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8 職等／法務人員【N1702】

科目二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係為台灣本土著名之演藝明星，多年來主持美食節目並出版多本料理書籍，為家庭主婦所熟知之美食代言人。乙公司為 A 料理用調味料之生產製造商，同時亦自行銷售該產品。一年前乙未取得甲之同意，擅自在調味料外包裝上使用甲之姓名與照片，有使消費者認為該產品係甲所推薦。甲發現後非常憤怒，甲得如何主張權利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目前與老父乙同住並已失業之成年婦女甲，經常在無法克制的狀況下刷卡購買不需要的物品，事後十分後悔至精神不穩更加嚴重，並因此住院治療。嗣後經乙向法院聲請而對甲為輔助宣告裁定，乙為其輔助人。某日，已出院之甲自行至 A 名牌精品專賣店購物，2 小時內共刷了 5 筆帳單，約新臺幣 80 萬元，共 100 多項商品。甲付款時向 A 之櫃台人員丙表示其選購之商品除自用外，亦有將出國送親戚朋友者。甲購物完畢回家後，卻將購得之商品全數存放於地下室。翌日，乙得知甲購物情事，便立即向 A 表示甲患有強迫性精神官能症，拒絕承認此等消費行為，並要求已遭扣款之金額應予以返還。但 A 認為，甲於消費當時之精神狀況正常，因此拒絕返還價金。請附理由分別說明：乙與 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若為無理由，則應如何行使權利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買受人乙與出賣人甲締結 A 屋之買賣契約，乙付清 A 屋價金新臺幣 800 萬元，甲交屋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，其後甲乃基於意思表示受詐欺而撤銷出賣之意思表示與讓與 A 屋所有權之意思表示，主張仍有 A 屋之所有權，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返還 A 屋與塗銷乙對 A 屋所有權之登記，並於起訴後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作出許可之裁定。然乙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基於買賣關係將 A 屋交付並移轉登記於丙。請回答下列有關民事訴訟法上之問題：

- (一) 設置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目的何在？【6 分】
- (二) 請說明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規定在聲請主體、訴訟類型、及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之限制上，為如何之修正？【12 分】
- (三) 本件登記機關得否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？【7 分】

第四題：

買受人甲（住所在台中）與出賣人乙（住所在嘉義）締結 A 屋（位於台中）之買賣契約，甲業已付清 A 屋之買賣款項新臺幣 1500 萬元，乙仍不願交屋，甲乃基於買賣關係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請求判令乙交付 A 屋並為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最終獲得完全勝訴之判決並告確定。請就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與概念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於判決確定後，仍然不願交付 A 屋於甲，此時甲得採取何種方式取得 A 屋？【12 分】
- (二) 乙於判決確定後，仍然不願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，若甲向執行法院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13 分】